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近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金磊先生的《辞职声明》,金磊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 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,金磊先生仍继续担任公 司控股子公司——长春金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金磊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 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,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,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积极做好缺席董事 席位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金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,000股,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 应法律、法规讲行管理。

金磊先生自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以来, 为公司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壮 大及规范运营做出了重要贡献,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金磊先生致以衷心地感谢! 特此公告。

>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

